

# 上博八〈王居〉篇章補釋

## ——兼論楚簡从尋諸字的形體變異

黃麗娟\*

### 摘要

上博簡〈王居〉一文，紀錄楚王與觀無畏討論處置外臣彭徒職位升遷事件的對話經過，未曾見於史載。〈王居〉一文經過多位學者的討論與研究，不僅在簡數上由原本整理者所定的七簡擴充至十六簡，簡序也經歷大幅度的調動。雖然在全文意旨的掌握上已達相當程度的共識，但是簡文中尚有數字在訓讀釋文方面頗見出入。本文針對以下條目依序進行討論，希望能夠經由字形、字音、字義的校釋以及其他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比對，釐清簡文文句原來論述的真貌：一、兩種主要編連方式的討論。二、楚系簡帛中的「溝」字。三、坪溝、鮐溝、栖溝的地望。四、〈命〉篇「粵」字的特殊寫法。五、楚簡从尋諸字的形體變異。

關鍵字：王居、觀無畏、彭徒、从尋諸字

---

\* 黃麗娟現職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上博簡〈王居〉一文，紀錄楚王與觀無畏討論處置外臣彭徒職位升遷事件的對話經過，未曾見於史載。〈王居〉一文經過多位學者的討論與研究，不僅在簡數上已由七簡擴充至十六簡，簡序也經歷大幅度的調動。雖然在全文意旨的掌握上已達相當程度的共識，對於主旨與章句已有了相當可觀的研究成果與可信的結論，對於通讀簡文助益甚多。然而對於「溝」、「鮒」、「栖」、「粵」、「譚」諸字，諸家之說仍見相當歧異，本文即依簡序次第進行幾處疑點的討論。

## 二、兩種主要編連方式的討論

上博八初發表時，原整理者將〈王居〉分作 7 簡，將〈志書乃言〉分作 8 簡。並言〈王居〉：「內容簡單，中心明確。事情發生在楚昭王時，彭徒至楚國邊關傳送王的命令，關人郢昌向楚昭王報告。昭王將此事告知大夫令尹子春，並命他去處理該事，王命彭徒為卜尹。」至於〈志書乃言〉，則是敘述「楚王對無畏的不滿」。<sup>1</sup>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以楚王與觀無畏的對話為聯繫〈王居〉、〈志書乃言〉二篇的關鍵，併為一篇。並且以〈命〉篇簡 4、簡 5 內容「似亦與楚王對觀無畏的要求有關」之由，納入同篇，<sup>2</sup>從而使〈王居〉簡數由 7 簡擴至 17 簡。沈培指出〈志書乃言〉第 8 簡「臣楚邦」三字筆跡、句意均與原篇不符，應歸入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最後一簡。<sup>3</sup>陳劍在上述基礎之上，接受程少軒將〈王居〉簡 3、簡 4 剔出編連的意見，<sup>4</sup>採取十四簡的編連方式。<sup>5</sup>其後，在陳劍 14

<sup>1</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205、217。

<sup>2</sup>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王居〉、〈志書乃言〉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學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5](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5)），2011 年 7 月 17 日。

<sup>3</sup> 沈培：〈《上博（六）》和《上博（八）》竹簡相互編聯之一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學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0](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0)），2011 年 7 月 17 日。

<sup>4</sup> 程少軒意見見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王居〉、〈志書乃言〉校讀〉文下討論。

<sup>5</sup> 陳劍：〈〈上博（八）·王居〉復原〉，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學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04](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04)），2011 年 7 月 20 日。

簡編連的基礎上，陳偉與淺野裕一則在單育辰、李銳、陳劍皆將〈王居〉簡3、簡4亦納入編連的共識<sup>6</sup>上，分別提出次第不同的16簡編連方式。<sup>7</sup>考慮到較為完整的簡文句意，本文僅就16簡編連的模式進行討論。以下分別是二人的編連方式：<sup>8</sup>

(一) 陳偉〈上博楚竹書〈王居〉編連再探〉：

王1+王3+志1+志2+志3+志4+志6+志7+王5+  
王6+王2+王4+命4+命5+志5+王7。

(二) 淺野裕一〈上博楚簡〈王居〉之復原與解釋〉：

王1+志1+志2+志3+命4+命5+志5+志4+志6+  
志7+王5+王6+王3+王4+王2+王7。

比較上述兩種編連方式，可以得到結論如下：

(一) 首段的語句聯結，以淺野裕一的編連方式較佳：淺野裕一與復旦聯合讀書會、陳劍的意見是一致的，陳偉則將【王3】插入【王1】與【志1】之間。比較兩種編連方式，可以發現【王3】雖然前半段殘斷，但是後半段是完整的，如果將【王3】的最後句「邦人其沮志解體，謂」接在【志1】的首句「持書乃言。是楚邦之強梁人」，則「寺（持）箸（書）乃言」一句會因此而缺少發話的主體，上下簡的前後語句、語意無法順利連接。

(二) 【命4】、【命5】加入編連的位置，兩種編連方式均有優點：淺野裕一與陳劍的意見一致，將【命4】、【命5】接在【志3】與【志5】之間，陳偉則置於【王4】與【志5】之間。陳偉的編連方式，「願大夫之毋留徒，以損不穀之外臣」，「毋留徒」可以釋作「不要延緩提升彭徒」，「員（損）外臣」雖然在動詞的使用上不甚通順，但是優點在於如此編連使得【王4】末句「以隕不穀之」句有了可以順接的賓語「外臣」【命4】。淺野裕一的編連方式，楚王語氣先強（此是謂死罪）、再柔（吾安尔夔尔）、而

<sup>6</sup> 單育辰、李銳、陳劍贊成將〈王居〉簡3、簡4納入編連的意見均見陳劍〈〈上博（八）·王居〉復原〉文後討論。

<sup>7</sup> 陳偉、淺野裕一分別有兩篇文章提出16簡的編連方式，由於第二篇均是對其第一篇的修正意見，是以本文只針對二人的第二篇文章進行討論。陳偉：〈上博楚竹書〈王居〉編連再探〉，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66](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66)），2011年10月17日。淺野裕一：〈上博楚簡〈王居〉之復原與解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學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85](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85)），2011年10月21日。

<sup>8</sup> 謹將兩種主要的編連方式的全文附列於論文之後。

後再強（忌諱讒媚以毀惡我外臣），順接【命 4】、【命 5】「尔居吾左右，不稱賢進，可以同輔我，直為民窮讎」之語，文意較為暢達。

（三）【志 5】加入編連的位置，以淺野裕一的編連方式較佳：陳偉將【志 5】（吾以尔為遠目耳，尔縱不為吾稱擇，吾父兄甥舅之有口善）上接【命 5】（之善臣，不以私惠私怨入于王門。非尔所以復。我不能貫壁而視聖聽），下接【王 7】（……言之瀆。令尹許諾，乃命彭徒為洛卜尹），文章好似論述未結即戛然而止，缺乏另一種編連方式在楚王下達命令之後尚與令尹有相互討論的效果。淺野裕一將【志 5】接在【命 5】與【志 4】（掄材以為賢，或不能節處，所以舉人。然以讒言相謗。尔使我）之間，上下語句皆在討論「稱擇」、「掄材」之事，文意連接較為妥適。

綜合而言，上述兩種方式都存在著不能更動的編連簡序：（一）以【王 1】起始，以【王 7】結尾。（二）【志 1】+【志 2】+【志 3】的前後簡序。（三）【志 4】+【志 6】+【志 7】+【王 5】的前後簡序。（四）【命 4】+【命 5】的前後簡序。第（一）項關乎先秦史傳文章的敘事手法，【王 1】為事件起因，【王 7】為事件結果。第（二）項中，「縱不隻（獲）臯（罪）」、「無懼（畏），此是胃（謂）死臯（罪）」，分別有「縱」、「此是」作為句尾，順接「不隻（獲）臯（罪）」、「胃（謂）死臯（罪）」語句文從字順。第（三）項中，【志 6】+【志 7】簡文有「朝」、「夕」上下對文，【志 7】+【王 5】簡文有「桂（社）」、「稷（稷）」一詞需要連讀。第（四）項中，【命 4】+【命 5】簡文有「虛（吾）昏（聞）古之善臣」一句連讀通順。以上皆屬復旦吉大聯合讀書會編連的成果，二家亦無更動。<sup>9</sup>

同樣地，兩種編連方式都存在有簡文上下語句連結不順之處：淺野裕一的編連方式，在末段【王 4】末句下接【王 2】首句的部分，會出現前後語意不符的狀況：「願大夫之毋留徒，以損不穀之【王 4】令尹少進於此【王 2】」。「以損不穀之」句後當有賓語，但是賓語不應是「令尹」。「令尹少進於此」應是完整的語句，擺在後半段完整的【王 4】之後，語意也與上句不相符合。陳偉的編連方式，除了上段所舉後半段完整的【王 3】（邦人其沮志解體，謂）不能順接【志 1】的首句「持書乃言」之外，【王 6】末段下接【王 2】前段的部分，也有文句連結不順的情形：「王謂吾欲

<sup>9</sup> 本段不能更動的編連簡序部分，承蒙魏慈德教授在「2012年出土文獻研究視野與方法研討會中」提點，特此感謝。

速。乃許諾：命須後蔽。王就【王 6】令尹少進於此。吾一恥於告大夫。【王 2】」其中「令尹少進於此」應是完整的語句，上接「王就」二字已然不順，「吾一恥於告大夫」接在楚王與令尹的問答之後，也會產生不知發話者為誰的疑惑。

整體來說，淺野裕一的編連方式文意較為通暢，語句連結不合理的現象也較少，應是較好的編連版本。但是仍然存有「以損不穀之【王 4】令尹少進於此【王 2】」語句因為上句缺乏賓語而無法順連下句的狀況，比較可能的推測有兩個方向：一是【王 2】首句「令尹少進於此」的「令」字忘了標幟一個重文符號，如果「令（𠄎）」字有重文符號，則【王 4】末句下接【王 2】首句便可作「以損不穀之【王 4】令。令尹少進於此」，語意連接順暢。「以損不穀之令」可以上接楚王「忝（願）夫𠄎（大夫）之母（毋）薈（留）徒」，表達楚王希望大夫們不要延滯推遲彭徒的升遷命令，以免損及楚王下達命令的威信，如此則可與文中觀無憚對於彭徒的詆毀以及令尹執意延遲彭徒升遷日期的情形相符，文意即能首尾相合。鑑於〈王居〉的書手在抄寫方面所犯的失誤，例如：在〈王居〉第一簡不該斷句的地方下墨釘標幟，<sup>10</sup>將〈王居〉第二簡「虛鼠恥於告夫𠄎（大夫）」中原本應該讀作「一」的「鼠」字寫作「鼠（𠄎）」字，<sup>11</sup>將〈王居〉第五簡「元昱𠄎（明日），命令尹子薈春𠄎𠄎」中原本應該訓作「厭祭」的「厭（𠄎）」（從政甲篇 12）字寫作「𠄎（𠄎）」，<sup>12</sup>从口寫成从囟，从犬寫成从分，將〈志書〉第五簡「而縱不為虛再擇」中原本應該訓作「稱職」的「𠄎（𠄎）」（曹沫之陣 9）字誤寫作「受（𠄎）」字，<sup>13</sup>諸此種種

<sup>10</sup> 第一簡簡文「王居蘇滿之室，彭徒𠄎𠄎諷聞至命𠄎，邵昌爲之告，王未會（答）之」，其中第一個墨釘所下的位置並非斷句之處。當然，此處墨釘也有可能非書手所為，而是閱讀者「輒乙其處」的閱讀標幟。但是，就全篇下墨釘的筆法、墨色、位置判斷，〈王居〉的墨釘比較可能是書手所為。此外，除了【王 1】彭徒名字底下有點斷墨釘之外，全文人名出現的部分皆無點斷墨釘標幟，其他的墨釘都是標在斷句之處，因此合理懷疑此處墨釘應是書手誤標。

<sup>11</sup>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王居〉、〈志書乃言〉校讀〉認為書手所寫即是「鼠」字，但是仔細觀察竹簡右側並無保留足夠空間書寫「一」劃，聯合讀書會釋作「鼠」，讀作「一」，訓作「完全」皆是正確的解釋，惟書手所寫可能是誤字。

<sup>12</sup> 原整理者依形釋作「𠄎」，讀作「厭」是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的研究成果。

<sup>13</sup> 原整理者亦依形釋作「受」字，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王居〉、

顯示出書手在鈔寫的過程中嚴謹不足，忘了標幟重文符號，應該是有可能發生的狀況。


第二個猜測的方向是尚有遺簡未入編連。《上博八》諸篇簡文已無文意相符之簡，能將〈王居〉編連不順之處補足的遺簡可能要等上博簡第九冊甚或第十冊出版之後才有機會得見。《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的第五簡原來即是《上博八·志書乃言》的第八簡，<sup>14</sup>便是最好的例證。下文即依淺野裕一編連的簡序進行幾處疑問的討論。

### 三、楚系簡帛中的漢字

#### (一) 楚系漢字用例

〈王居〉首句「王居穌瀆之室」，陳偉謂「穌瀆」即〈昭王毀室〉中昭王「徙處于平瀆」的「平瀆」。<sup>15</sup>陶金、王寧則以為是〈楚居〉篇中獻惠王「處於栖瀆」的「栖瀆」。<sup>16</sup>上述二說均用聲韻通假之理嘗試解釋「穌瀆」所在。淺野裕一則以圜、穌互為異文的方式，通讀穌、穌，讀「圜（栖）瀆」作「穌（蘇）瀆」。<sup>17</sup>

倘若觀察楚簡對於同一個地名的紀錄，可以發現的書寫現象是儘量皆用同字（如邱易、武城、郟），否則就是形體近似的異體字（如菽郟、菽郟、

〈志書乃言〉校讀）文後討論中李松儒提及〈志書乃言〉第五簡「」字應是先寫成「受」字，再改筆寫作「甬（甬）」字。金滕則評論此為楚竹書處理錯字的一種方式。


<sup>14</sup> 沈培：〈上博（六）與上博（八）竹簡相互編聯之一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0](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0)），2011年7月17日。

<sup>15</sup> 〈上博楚竹書〈王居〉新編校釋〉：「穌，整理者讀為『蘇』。今按，〈昭王毀室〉說『昭王為室於死泆之流』，後『徙處于平瀆』。『蘇』、『疋』相通。二篇所記應均在沮（睢）水之上，『穌瀆』、『平瀆』或實即一地。」陳偉：〈上博楚竹書〈王居〉新編校釋〉，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16](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16)），2011年7月20日。

<sup>16</sup> 〈上博八〈王居〉釋譯〉：「『栖』是『樞』之或體，樞古音餘母幽部，然多訓為齒頭音的積或聚……積、聚、穌三字均齒頭音，旁紐雙聲；其中聚、穌從心旁紐雙聲、侯魚旁轉疊韻，讀音比較接近，那麼栖瀆就有可能讀為穌瀆，這裡是一個在和郟（肥遺）附近的地方。」王寧：〈上博八〈王居〉釋譯〉，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36](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36)），2011年8月21日。陶金所述見陳劍〈〈上博（八）·王居〉復原〉文下評論。

<sup>17</sup> 〈上博楚簡〈王居〉之復原與解釋〉：「圜與穌同，通蘇，因此《楚居》篇中圜瀆蓋即《王居》篇中之穌（蘇）瀆。」

栽郢、莪郢)，或者從同一聲符的通假字（如坪陵與平陵、陰侯與會侯與今侯、淩陵與濛陵與鄴陵、劉與鄴、噩與噩、正易與正易與部易、安陝與安陝），很少見到如「坪澗」、「鮎澗」、「栖澗」之例以「坪」、「鮎」、「栖」三個差異較大的形體來紀錄同一個地名。是以，除了使用通假或異體的方式將「坪」、「鮎」、「栖」字視作一地，似乎也應該考慮將「坪」、「鮎」、「栖」視作三地的詮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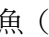
首先要解決的是「澗」字的讀法。簡文「澗（）」字从水萬聲，先秦文字或讀作萬，或讀作漫、澗、勵：

### 1、澗讀作萬：

《楚帛書》「民勿用口口百神，山川澗谷，不欽口行，民祀不牂，帝灑繇呂亂口之行」（乙 11），「山川澗谷」一句，饒宗頤讀作「山川萬谷」<sup>18</sup>，劉信芳讀作「山川漫谷」<sup>19</sup>。帛文乃勸民勿用淫祀，非其所祭而祭始謂淫祀，「百神」與「澗谷」對文，「澗」應讀作「萬」。

### 2、澗讀作漫：

（1）《楚帛書》「乃命山川四晦，熱氣寒氣，瀧汨凶澗」，「瀧汨」即〈天問〉之「汨鴻」，洪水急流；<sup>20</sup>「凶澗」讀作「洸澗」、「洸漫」<sup>21</sup>，洸洸漫漫，謂水流廣大；「瀧汨凶澗」即謂洪水急流泛濫漫沒。

（2）石鼓〈汧澗〉「汧澗沔沔，丞彼淖淵，鱣鯉處之，君子漁之，澗（）又小魚（），其旂趨趨（）」，「澗」字或讀作漫，或讀作澗，或讀作砵，或讀作蠣。<sup>22</sup>蠣是蚌屬，應非確解；澗即是砵，履石渡水，應在水淺之處；漫則水流滿徧，則在水深之處。《爾雅》訓「汧」作「水決之澤」<sup>23</sup>，則「汧澗沔沔，丞彼淖淵」應屬水深之處。加上沔、澗二字皆有「滿」意，依照上

<sup>18</sup> 饒宗頤：〈楚簡書之摹本及圖像——三首神、肥遺與印度古神話之比較〉，《故宮季刊》第 3 卷第 2 期（台北：故宮博物院，1968 年 10 月）。

<sup>19</sup> 劉信芳：《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台北：藝文印書館，2002 年），頁 94。

<sup>20</sup> 劉信芳：《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台北：藝文印書館，2002 年），頁 30。

<sup>21</sup> 饒宗頤、曾憲通編著：《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分局，1985 年），頁 19-20。

<sup>22</sup> 《石鼓釋文》：「薛尚功、趙古則均釋作澗，鄭漁仲、楊升庵以為即漫字，張德容云砵或作澗，此當即澗字。《說文》粗糲蚌屬之蠣皆从萬，可證鄭云即漫者非，趙烈文亦以為即砵字。」強運開：《石鼓釋文》（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頁 76。

<sup>23</sup> 《十三經注疏·8 爾雅·釋水》（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頁 117。

下文意，此處「瀉」應讀作「漫」，「瀉又小魚」讀作「漫有小魚」，謂淖淵之水滿偏入澤，滿漫之處皆有小魚。

### 3、瀉讀作瀉：

《上博四·逸詩》：「交交鳴鶯，集于中瀉（澗）」，馬承源讀作漫，<sup>24</sup>廖名春讀作隅、澗，<sup>25</sup>李零、孟蓬生讀作瀨，<sup>26</sup>秦樺林讀作瀉。<sup>27</sup>《爾雅》「海隅」，郭樸注作「海濱」<sup>28</sup>，隅訓水濱、水邊。水流沙上曰瀨，<sup>29</sup>中瀨謂淺水之處。瀉字此處非謂履石渡水，<sup>30</sup>而是《衛風·有狐》三章「在彼淇梁」、「在彼淇厲」、「在彼淇側」之「厲」。秦樺林引王念孫《廣雅疏證》：「厲謂水厓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淇厲謂淇水之旁，正與河側同義耳。」以證「淇厲」即是「淇瀉」。《廣雅·釋詁》「厲，方也」，方謂旁也、泮也、畔也。《上博四·逸詩》三章鳴鶯所集各在「中梁」、「中渚」、「中瀉」，王寧謂梁乃「毋逝我梁」、「維鷦在梁」之梁，<sup>31</sup>朱熹謂是「堰石障水而空其中，以通魚之往來者也」<sup>32</sup>，如此，梁是堰石，渚是小洲，瀉則水畔。鷦可在梁，鳴鶯亦然。

### 4、瀉讀作勵：

《上博五·競建內之》第六簡「尚才！虛不瀉」，「瀉」或讀作漫，或讀作賴，或讀作勵，或讀作詈。<sup>33</sup>第六簡敘述隰朋勸諫桓公不欲遷善卻想

<sup>24</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176。

<sup>25</sup> 廖名春：〈楚簡〈佚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liaominchun005.htm>），2005年2月12日。

<sup>26</sup>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頁334。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054>），2005年2月15日。

<sup>27</sup> 秦樺林：〈楚簡〈逸詩·交交鳴鶯〉笱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qinhualin001.htm>），2005年2月20日。

<sup>28</sup> 《十三經注疏·8爾雅·釋地》（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111。

<sup>29</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頁549、552。

<sup>30</sup> 同上註，頁556。

<sup>31</sup> 王寧：〈逸詩交交鳴鳥箋釋〉，簡帛研究網（<http://jianbo.sdu.edu.cn/admin3/2008/wangning003.htm>），2008年1月28日。

<sup>32</sup> （宋）朱熹：《詩經集傳》（台北：故宮博物院欽定四庫全書文淵閣影印本，1986年），頁36。

<sup>33</sup> 陳佩芬讀作漫，季旭昇、何有祖、陳偉讀作賴，楊澤生讀作詈，唐洪志、李守奎讀作勵。詳見朱豔芬：《〈競建內之〉與〈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集釋》（吉林：吉林大學



用說祭之法避過天災，實為不可。桓公回答「尚（甚）才（哉）！虐（吾）不瀟（勵）！二公（三）子不諦恣（誨）寡（寡）人，至於使（使）日飢（食）！」，則謂桓公反譏是自己不知自我勉勵，二三子又不詳審教誨自己，<sup>34</sup>而導致月食發生。「瀟」讀作「勵」，訓作「勉勵」。

## （二）〈王居〉之瀟讀作瀟，訓作水畔，釋作地名後綴

由於楚簡已經出現過三次帶有「瀟」字的地名「坪瀟」、「鮀瀟」、「栖瀟」，似乎當時帶有「瀟」字的地名已經存在著某種命名的規律，除了上述「瀟」字的訓例可供選擇之外，或者可以考慮將「瀟」字視作地名後綴，如此則「坪」、「鮀」、「栖」便分別代表三個不同的地邑名稱，而非如上引所論將「鮀瀟」與「坪瀟」或「栖瀟」串成一處。

《上博四·昭王毀室》第一簡「邵王為室於死沔（涇）之澹（澹）」，孟蓬生讀「澹（澹）」作「澹」，《說文》訓作水厓、岸邊。<sup>35</sup>袁國華則引新蔡簡「及江、漢、涇、漳、延至於瀆」（甲三 268）中「涇」讀作「沮」之例，謂「沮」乃《廣雅疏證·釋詁》「沮，溼也」所言之濕地，「死沔（涇）之澹」即「死沮之澹」，指沒有活水注入的濕地岸邊。<sup>36</sup>首先，新蔡簡「江、漢、涇、漳、延至於瀆」句中所列江、漢、漳、瀆皆為水名，「涇」讀作「沮」，可能指的是「沮（睢）水」。《戰國縱橫家書》：「楚將不出睢、章。」《注釋》十八：「睢、章即沮、漳，兩個水名。《左傳·哀公六年》：『江、漢、沮、漳，楚之望也。』」<sup>37</sup>若要尋找「死沔之澹」的實際地望，或應稍微修正，將簡文釋作「沒有活水注入的沮水岸邊」或是「水流漸緩、泥沙淤積的沮水岸邊」。再者，第五簡明言「王遲（徙）尻（居）於坪瀟」，既是徙居而非遷都，則「坪瀟」應與「死沔之澹」分作二地，但是距離不會太遠，還在同一城邑之內。「死沔之澹」若指沒有活水注入的沮水岸邊，「坪瀟」或

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2008年），頁23。

<sup>34</sup> 此處瀟讀作勵，訓作勉勵，諦訓詳實，恣讀作誨，訓作教誨，皆用李守奎說。李守奎：〈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頁41。

<sup>35</sup>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問詁〉，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1054>），2005年2月15日。

<sup>36</sup> 袁國華：〈上博四〈昭王毀室〉新釋〉，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主辦《第三屆簡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2005年）。

<sup>37</sup>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冊2（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頁54。

者就在附近，同樣位於沮水岸邊，「澗」字應視作地名後綴，此處或讀作「澗」，與「在彼淇厲」之「厲」相同，訓作水旁、水畔。「坪澗」、「鮀澗」、「栖澗」的用例，就如同楚地地名常見的「邱易」、「壘易」、「沔易」、「坪陵」、「羨陵」、「易陵」諸例一般，屬於帶有地名後綴的紀錄方式。「易」字表示山南水北，「陵」字則示高丘，「澗」字可能標示水畔。楚簡亦可見到相似的地名紀錄方式，包山楚簡有封君名「栽沔君」(2.176)，顏世鉉謂「沔」即「沮」字，作為地名，與水濱有關。<sup>38</sup>可證楚境地名的確存在有標幟水濱後綴的狀況。

#### 四、坪澗、鮀澗、栖澗的地望

##### (一) 坪澗可能在沮水之畔麥城附近

至於「坪澗」、「鮀澗」、「栖澗」究竟在楚地何處，包山楚簡有封君名「坪夜君」(2.200)、「坪陵君」(2.192)，地望分別在今河南平輿縣與平輿縣以東的洪河南側。楚地另有縣名「坪易」(2.97)、「坪陵」(2.184)、「坪弢」(2.138)，地望分別在今湖南長沙市與桃源縣一帶、今河南平輿縣以東的洪河南側、今河南平輿縣境內，<sup>39</sup>上述五地皆有可能是「坪澗」地望。然而「坪夜」、「坪陵」、「坪弢」均臨汝水，「坪易」又在長沙附近，「死沔之澮」既在睢水之岸，上述五地便不是答案。〈昭王毀室〉第一簡「邵(昭)王為室於死沔(潛)之澮(澮)」，第五簡即謂「王暹(徙)尻(居)於坪澗，卒(卒)呂(以)大夫飲酒於坪澗，因命至俑毀室」，昭王原本為室於沮水之畔，其後徙居至坪澗，大夫們可以接受，並且已然舉行落成儀式，飲酒以蒞，是以下令毀去原本沮水岸邊之室，可知坪澗應該距離原本為室的沮水岸邊不遠。沮水沿岸大城不多，《水經注·沮水》：「沮水又南逕楚昭王墓，東對麥城，故王仲宣之賦〈登樓〉云：『西接昭丘』是也。」<sup>40</sup>昭丘

<sup>38</sup> 顏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7年)，頁88。上引有關「沮、漳」楚國地望之論，引自頁89。另，楚簡有地名「沔易」，顏世鉉謂「沔」讀作「沮」(頁142)，「栽沔君」條下則言「沔」讀作「澗」(頁88)，「澗」字當是「沮」字之誤。


<sup>39</sup> 顏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7年)，頁107、155、156。何琳儀讀「坪弢」作「平射」，即「平輿」。何琳儀：《包山竹簡選釋》，《江漢考古》第4期(武漢：江漢考古編輯部，1993年)，頁61。

<sup>40</sup>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753。

即謂楚昭王墓，昭王室、昭王墓均在睢水岸邊，「坪溝」或許就在睢水之畔的麥城附近。麥城東有漳水，西臨沮水，恰在沮、漳二水交會之處，<sup>41</sup>楚昭王墓的對岸，今宜城西境蠻河左岸的平原上。今朱市（朱家嘴鎮）東南方蠻河東岸的石灰窟一帶，與《水經注》所記沮水東流南轉後的東岸位置相合，地勢較低，附近又有古墓葬群及古城遺址，多遭淤沙覆蓋，<sup>42</sup>正與〈昭王毀室〉簡文所載「死泯（沮）之澹（澹）」的狀況相符，或許就是「坪溝」的地望所在。

## （二）栖溝可能在汝水之畔畝焚附近

### 1、酉字从木酉聲

〈楚居〉第 13-14 簡：「至獻惠王自媿（媿）郢遷（徙）袞（襄）為郢。白公記（起）禍，女（焉）遷徙袞（襄）淋（和）郢，改為之，女（焉）曰肥遺，以為尻（處）於圜（栖）溝，圜（栖）溝遷（徙）居郊（鄢）郢，郊（鄢）郢遷（徙）居郢（司）籟。」整理者謂簡文「圜（）」字常見於楚簡，多用作干支字，又見於鄂君啟車節銘。<sup>43</sup>包山楚簡「圜」字作「𣎵」（2.7）、「𣎵」（2.174）、「𣎵」（2.57），均讀作干支字「酉」。「圜」字在形體上應是从木酉聲。

### 2、鄂君車節「酉焚」應是「畝焚」

鄂君啟車節銘「圜」字作「𣎵」，从木酉省聲。節銘「自郢市京（就）易丘、京（就）方城、京（就）象禾、京（就）圜焚、京（就）緜易、京（就）高丘、京（就）下蔡」，「圜焚」位於象禾、緜易之間，姚漢源讀作「酉焚」，即《左傳·宣公九年》「鄭伯敗楚師於柳焚」，典籍或稱「汝墳」、「汝汾」，在汝水支流灑水東南的鄆城，<sup>44</sup>杜預謂柳焚在鄭地，<sup>45</sup>孔疏謂汝

<sup>41</sup> 〈齊梁以前古沮（睢）漳源流新探——附荊山 景山 臨沮 漳鄉 當陽 麥城 枝江故址考辨〉：「古沮漳二水是發源于今南漳以西的保康縣東南境，與南漳西北境的山區，東（偏南）流，于今宜城縣南境入漢水。那麼，隨便對照一本地形圖，就可發現其正相當于今之蠻河流域。」石泉：《古代荊楚地理新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220。

<sup>42</sup> 同上註，頁235、232。

<sup>43</sup>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頁191。

<sup>44</sup> 姚漢源：〈鄂君啟節釋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202。文中汝墳、汝汾、汝瀆、灑水、鄆城皆由聲韻通轉之理推出。

<sup>45</sup> 《十三經注疏·6左傳》（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381。

墳乃汝水之側，厓岸大防也。<sup>46</sup>譚其驥據商承祚「冪可通富」之論，<sup>47</sup>讀「圀焚」作「冪焚」，疑即春秋房國遺址，漢置無房縣，今河南遂平縣，<sup>48</sup>自象和（今河南汜陽縣北象河關）東行可抵。柳焚、冪焚雖然皆在汝水附近，但是鄆城所在的灑水已在汝水上游，自象禾起始必須先往東北前進約 82.5 公里到柳焚，再往東南方約 110 公里到銘文所載的下一站繇易，相較於自象禾往東行約 44 公里到冪焚，再往東南方約 93.5 公里到繇易，<sup>49</sup>冪焚在方向和距離方面顯然是較為合理的答案。

### 3、「酉（𩚑）溝」就在「肥遺」附近

再者，包山楚簡「酉」字除了有正常的「酉（𩚑）」（2.202）形寫法之外，尚見特殊的「冪（𩚑）」（2.100）形寫法，也就是說，楚簡中的「酉」形有寫作「冪」形的狀況。另外，楚簡中的「冪」形也有寫作「酉」形的情形。《上博五·君子為禮》第 9 簡「𩚑（富）人所惡也」中「𩚑（𩚑）」字所从「冪」聲即作「酉（𩚑）」形，可證戰國楚簡中的「酉」字在書寫上確實有與「冪」字混淆的狀況，是以讀从木酉聲的「圀」字作「冪」、「富」、「房」是可能的。《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吳房下顏師古注引孟康曰：「吳房本房子國，楚靈王遷房于楚，吳王闔閭弟夫概奔楚，楚封於此，為棠溪氏。以封吳故曰吳房，今吳房城棠溪亭是。」<sup>50</sup>房國在靈王時成為楚邑，歷平、昭二世而至惠王，邑名由「房」而「冪」而「肥」，清華簡即紀錄作「肥遺」，又謂「以為尻（處）於圀（𩚑）溝」，可知「圀（𩚑）溝」就在「肥遺」附近，「溝」字仍然讀作「瀉」、「厲」，訓作水畔，「冪焚」既在汝水附近，「圀（𩚑）溝」地望亦在此處。

### （三）鮀溝可能在沮水之畔疋易附近

〈王居〉首句「王居鮀溝之室」，簡文「鮀（𩚑）」字从魚从木而作，何琳儀謂是「鮀」字異文，<sup>51</sup>新蔡楚簡「鮀」字作「𩚑」（甲 3.33）、「𩚑」

<sup>46</sup> 《十三經注疏·2 詩經》（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頁 43。

<sup>47</sup> 商承祚：〈鄂君啟節考〉，《商承祚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322。

<sup>48</sup> 譚其驥：〈鄂君啟節銘文釋地〉，《長水集》（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頁 204。

<sup>49</sup> 距離根據《中國歷史地圖集》中戰國時期楚越地圖五百六十分之一的比例尺計算還原。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 年），頁 45-46。

<sup>50</sup>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頁 1562。

<sup>51</sup>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503。

(零 77)，右側皆从木，簡文分別作「獻馬之月，𩚑𩚑已𩚑𩚑為君率戢」、「媿(亥)𩚑(之日)，𩚑𩚑」，皆借作姓氏，讀作「蘇」。侯馬盟書有「蘇」(宗盟 16.33)字，文句作「蘇敢不聞其腹心，以事其宗」，𩚑字借作人名，而非姓氏。晉璽亦讀「𩚑(𩚑)」(璽彙 2485)作「蘇」，借作姓氏。<sup>52</sup>《說文》訓「𩚑(蘇)」作「杷取禾若。从禾魚聲。」

陳偉以為「𩚑瀉」之「𩚑」音近「死泥(湑)之澹(澆)」的「泥(湑)」，遂將「𩚑瀉」、「坪瀉」認作一處。王寧以「栖、樛多訓積聚，而由「積、聚、蘇三字均齒頭音」的方向著眼，將「栖瀉」讀作「蘇瀉」。淺野裕一則在「𩚑」、「蘇」通用的基礎上，以為「圀」、「酥」互為異文，亦認「圀(栖)瀉」、「蘇(蘇)瀉」為一處。

然而「圀」、「酥」二字之間並非異體的關係，「栖」、「樛」、「樛」才是。「圀」字可以書作「栖」，《說文》訓「栖」作「柔木也。从木酉聲，讀若糗」，訓「樛」作「積火燎之也。从木从火，酉聲」<sup>53</sup>。單就《說文》的訓例看來，「栖」、「樛」異義，只是同音。《周禮·春官·大宗伯》：「以樛燎祀司中、司命、鬻師、雨師。」鄭玄注曰：「本亦作樛。」<sup>54</sup>在東漢被視作異體的是「樛」、「樛」。《玉篇》訓「栖」作「音酉，柞木」，訓「樛」作「於宙切，燎木以祭天也，與樛同」，訓「樛」作「以周、赤沼二切，柔木也。」柔木字變成「樛」而非「栖」，「栖」、「樛」分化。《玉篇》訓「酥」作「酪也」，訓「酪」作「乳汁也」。<sup>55</sup>「酥」的同義字是「酪」，而非「圀」，木、禾作為形符也不是每一個字皆能混用無別。例如先秦時期「蘇」、「𩚑」無別，皆讀作「蘇」。其後「蘇」、「𩚑」別為二字，《康熙字典》引《篇海》曰「音木。」又引《正字通》：「鮓，一名蘇。」而「鮓」字下則引《玉篇》謂「兩鮓，比目魚也。」<sup>56</sup>「蘇」字可以釋作比目魚正是因為从「木」聲。對於已經分化過後的「蘇」字而言，形符便不能再代換成「禾」形。一旦對於「圀」、「酥」互為異體的認定基礎是錯的，結

<sup>52</sup> 羅福頤編：《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頁241。

<sup>53</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頁240。

<sup>54</sup> 《十三經注疏·3周禮》(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270。

<sup>55</sup> 本段玉篇所引均見(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第2、3冊(四庫叢書經部：上海涵芬樓借印建德周氏藏元刊本)，卷12木部頁55、51、卷30酉部頁131。

<sup>56</sup> (清)張玉書、陳廷敬等編：《康熙字典》，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編輯委員會《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第9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403。

論自然也誤。而「𨾏」字在楚系文字中已有地名用例在先，應該以鄂君車節「畱焚」的釋例為首要考量。「坪溝」因為地近「沅（沮）澧（澣）」，地望只能由臨近沮水城邑尋起。「穌」、「沅」二字音近，倒是可以作為「穌溝」地望考量的憑依。

包山楚簡所見縣名有「疋易」（2.125）、「沅易」（2.164）、「疋易」（2.125），顏世鉉以為縣在沮水附近，<sup>57</sup>劉信芳則讀「疋易」作「育（清）陽」，在今南陽市南 60 里處。<sup>58</sup>以聲求之，前說可能比較符合楚系文字通假使用的狀況。《上博一·孔子詩論》「關雎」寫作「關（𨾏）疋（𨾏）」。《上博三·周易》「夬」卦、「姤（姤）」卦爻辭皆有「其行縷（縷）疋（𨾏）」之句，今本作「其行次且」，「次且」即謂「越越」。此皆「疋」、「且」音近相通之證。

《水經注》：「沮水又東南逕當陽縣故城北，因崗為阻，北枕沮川」<sup>59</sup>，石泉謂即同治間《宜城縣志》所說「背負小尖山，面帶蠻河」的故宜城縣址，崗為北湖崗，水是古沮水、今蠻河，今朱市（朱家嘴鎮）西南的蠻河南岸，麥城的西北，即古當陽地望。<sup>60</sup>既曰當陽，即在山南水北，也就是北湖崗之南，包山楚簡「疋易」可能就在附近，蠻河北岸。〈王居〉的「穌溝之室」可能就在「疋易」附近，古沮水、今蠻河之畔。

## 五、〈命〉篇「粵」字的特殊寫法

〈命〉篇第 4 簡簡文「而（尔）居虛（吾）啓（左右），不冉（稱）擊（賢）進，可（何）呂（以）粵（屏）楠（輔）我，則戢（職、直、特）為民（窮）窳（窳）窳（窳）」，楚王責備觀無恨居楚王左右，不知稱賢舉材，如何能屏輔楚王，直是民之窮窳。其中簡文「𨾏」字，整理者隸定作「粵」<sup>61</sup>，復旦吉大聯合讀書會讀作「屏」<sup>62</sup>。

<sup>57</sup> 顏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7 年），頁 142。

<sup>58</sup>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台北：藝文印書館，2003 年），頁 115。

<sup>59</sup>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753。  
石泉：《古代荊楚地理新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 年），頁 231。

<sup>61</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195。

<sup>62</sup> 《上博八·命》校讀：「原整理者釋為『粵挾』，並疑讀為『聘英』，非是。第二字作『𨾏』，實為『楠』字。此二字當讀為『屏輔』，屏、輔同義。」復旦吉大古文字

甲文字作「𠄎」(京 2652)，上方从由、下方从丂。西周金文「粵」字作「𠄎」(班簋)、「𠄎」(毛公鼎)，字體上方所从由形仍與甲文相同。西周銘文的用例已經釋作「屏輔」之意。班簋銘文「王令毛白班更號城公服，粵王立」，郭沫若讀「粵王立」作「屏王位」，謂王令毛伯代號城公之職以屏輔王位。<sup>63</sup>毛公鼎銘「命女辭(治)我家我邦內外，燾(專)于大小政，粵(屏)朕立」，「𠄎」字下方从可(溪·歌)，證明甲金文早期的寫法乃从丂(溪·幽)。或者因為金文多釋作「屏輔」之意，「粵」字形體開始朝向聲化發展，疊加并聲作「𠄎」(鶉爵)。<sup>64</sup>《爾雅·釋訓》：「粵，擊也。」《周頌·小毖》作「莽蜂」，《毛傳》作「竿蜂」，邢昺疏曰：「莽、粵、夆、蜂、擊、摩音義同。」<sup>65</sup>可證粵、并同音。《說文》：「粵，亟𠄎也。从丂从由。或曰粵，俠也。三輔謂輕財者為粵。」<sup>66</sup>粵字下方的確从丂，但是字上卻不从由。金文胃字作「𠄎」(孟鼎)、「𠄎」(胃盤)，字上「由」(𠄎)形與粵字所从由、𠄎形不類。今察《說文》「甗」字篆文作「𠄎」，古文作「𠄎」，謂「東楚名缶曰甗。象形」，段注曰「缶下曰瓦器，所以盛酒漿」。𠄎、𠄎所从或者即是瓦缶象形。

戰國時期，包山楚簡粵字作「𠄎」(2.201)、晉系作「𠄎」(𠄎) (孝子壺)、「𠄎」(十年涇陽令戈)，秦系作「𠄎」(璽彙 3472)，字上所从仍與「由」(𠄎) (五行 6.19)、「由」(𠄎) (紂衣 15) 字、「邨」(邨) (包山 181) 字當時寫法不類。楚簡𠄎字作「𠄎」(三德 10)、「𠄎」(東大王 6)，吏字作「𠄎」(曹沫 36)、「𠄎」(從甲 18)，貴字作「𠄎」(老甲 29)，字上所从則與粵字相類。

楚簡粵字作「𠄎」(包山 2.199)、「𠄎」(包山 2.197)、「𠄎」(秦家嘴 99)，簡文內容皆作「某客某某粵於楚之戢」，「粵」讀作「聘」，訓作「聘問」，可證上述三種寫法只為繁簡之別，並無意義上的差異。〈命〉篇粵字作「𠄎」，字上所从「𠄎」形與戰國同字作「𠄎」(包山 2.173)、「𠄎」(石

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學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4](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594))，2011年7月17日。

<sup>63</sup>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第3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頁21。

<sup>64</sup> 〈論史牆盤及其意義〉：「𠄎，讀為屏，金文或寫作聘。」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第2期，總第49期(北京：科學出版社，1978年)，頁149。

<sup>65</sup> 《十三經注疏·8爾雅》(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59。

<sup>66</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頁203。

鼓吾車)者相類,整理者隸定作「𦉳」,與下字「𦉳」合讀作「聘英」,復且吉大聯合讀書會讀二字作「屏輔」。若將〈命〉篇「𦉳(𦉳)」字與包山197簡「𦉳(𦉳)」字合觀,可以發現字體上方所从「𦉳」、「𦉳」完全相同,應該即是上引楚簡𦉳字中第二種形體的寫法,筆畫較簡,省去字上「卜(𦉳)」形筆畫,可以視作其他寫法从「𦉳」、「𦉳」的簡體。〈命〉篇所書「𦉳」字的確就是「𦉳」字,簡文「𦉳」讀作「屏輔」的用例也與西周金文「𦉳」字一致。

## 六、楚簡从尋諸字的形體變異

### (一) 楚簡从尋諸字的形體特徵

尋字甲文作「𦉳」、「𦉳」、「𦉳」,唐蘭謂是「尋」字初文,<sup>67</sup>字象伸展兩臂以量度尺度之形。金文尋字作「𦉳(尋仲盤)」、「𦉳(甚穴編鐘)」,《大戴禮記·主言》:「舒肘曰尋」,《說文》「𦉳(𦉳)」字下曰:「繹理也。从工口,从又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也。彡聲。此與𦉳同意。度人之兩臂為𦉳,八尺也。」段玉裁注曰:「《考工記》曰『澮廣二尋』。」另「尺(𦉳)」字下曰:「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為法。」<sup>68</sup>近取諸身,最早的長度單位皆由人身的自然單位起始。尋謂兩臂全張之長,亦即八尺。甲文「𦉳(定·侵)」字所从之「𦉳」,實即「𦉳(簞)」(透·侵)字初文,簞席,《說文》所謂「竹上皮」,亦即甲文「宿(𦉳)」字所从,「尋(𦉳)」字所从口形殆源於此,<sup>69</sup>从工則甲文「尋(𦉳)」字所从八尺長度「𦉳」的演變,飾點變成短橫的過程與「壬(I)」字相類。《上博一·孔子詩論》「萬(𦉳)𦉳(𦉳)」讀作「葛覃」,《郭店·成之聞之》「𦉳(𦉳)𦉳(𦉳)」讀作「簞席」,<sup>70</sup>益證尋、簞二字音近。

觀察戰國楚簡从尋諸字寫法約有下列數種:

- 一、與甲文金文尋字相類似,只从二又之形作「尋(𦉳)」(包山157反)、「尋(𦉳)」(包山2.177)、「𦉳(𦉳)」(鬼神7)、「𦉳(𦉳)」

<sup>67</sup>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00。

<sup>68</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頁121、401。

<sup>69</sup> 李學勤謂甲文尋字即有从口作「𦉳」者。李學勤:〈續釋尋字〉,《故宮博物院院刊》第6期,總92期(北京:新華書店,2000年),頁8。

<sup>70</sup> 白於藍編著:《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355。



(孔子 16)、「尋(𠄎)」(新蔡乙 4.16)、「(𠄎)」(新蔡甲 2.259)、「鄗(𠄎)」(新蔡甲 3.240)：簡文文句依序作「鄗(鄗)宮(邑)夫=(大夫)命少宰(宰)尹尋郢」、「鄗易司敗尋隄」、「誣尋顯邦」、「盧呂萬黜尋氏初之詩」、「王遷(徙)於尋郢之戡」、「王遷(徙)於鄗郢之戡」、「王自肥遺郢遷(徙)於鄗郢之戡」<sup>71</sup>，「尋」字借作姓氏，龔邑為氏。「誣尋」即夏都斟尋。「萬黜」讀作「葛覃」。

二、楚簡尋字亦見字下多一斜筆，即有四個斜撇，易與「易(易)」(包山 2.130)字下方寫法混同者作「尋(𠄎)」(包山 2.169)、「蔽(𠄎)」(包山 2.120)、「鄗(𠄎)」(新蔡甲 2.22)：簡文文句依序作「鄗邑人吳勅」、「下蔡蔽里人余闕」、「鄗郢之戡」，「尋」、「蔽」、「鄗」三字皆借作地名。因為尋字寫法易與「易(易)」(包山 2.26)、「易(𠄎)」(老子甲 25)混同，是以舊說「尋」多隸定作「易」，「蔽」多隸定作「蔽」或「蔽」。<sup>72</sup>《上博六·天子建州》第十二簡「臨城不言毀，觀邦不言喪。古見(尋)而為之誓」，第三句整理者讀作「故見傷而為之祈」<sup>73</sup>，蘇建洲讀作「故見禊而為之祈」，「禊」訓邪氣。<sup>74</sup>

三、楚簡尋字亦見字下只有二斜筆作「鄗(𠄎)」(新蔡甲 3.178)：簡文文句依序作「王遷(徙)於鄗郢之戡」，羅運環以為「鄗郢」在西漢廬江郡下尋陽縣。<sup>75</sup>

四、楚簡尋字亦見字下作月形者如「鄗(𠄎)」(新蔡甲 3.159)、「鄗(𠄎)」(新蔡甲 2.6)：簡文文句皆作「王遷(徙)於鄗郢之戡」。

<sup>71</sup> 此句原釋「王自肥還郢遷(徙)於鄗郢之戡」，宋華強改釋此句作「王自肥遺郢遷(徙)於鄗郢之戡」。宋華強：《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頁 51。

<sup>72</sup> 張守中撰集：《包山楚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頁 103、9。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 219、230、224。

<sup>73</sup>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 331。

<sup>74</sup> 蘇建洲：《〈天子建州〉「臨城不言毀」章試解》，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六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 282。

<sup>75</sup> 羅運環：《葛陵楚簡尋郢考》，《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 274。

歸納上列戰國楚簡从尋諸字的寫法，可以知道尋字的形體基礎乃來自於甲文金文从二又之形作「尋(𠄎)」者，也是字例出現最多，最為常見的寫法。尋字字下只見二斜撇者應是省筆，出現四斜撇者則為增筆，譌作「月(𠄎)」形寫法者最為特別，但卻不影響釋意。新蔡楚簡可以釋作「尋郢」的形體便有「𠄎(𠄎)」、「𠄎(𠄎)」、「尋(𠄎)」、「𠄎(𠄎)」四體，兼有上述四種形體的寫法，可證尋字下方斜筆數量多寡或者譌作月形並不影響字義。

綜上所述，可將楚簡从尋諸字大致列表如下：

	尋字下方 有二斜筆	尋字下方 有三斜筆	尋字下方 有四斜筆	尋字下方 譌作月形
郢				
尋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簡文「𠄎」字整理者隸定作「𠄎」，復旦吉大聯合讀書會改隸作「𠄎」，讀作「郢」。仔細觀察簡文，字體右側的確非从易字而作。《郭店·老子甲篇》第 19 簡「難惕之相成也」，「惕(𠄎)」字與包山楚簡「惕(𠄎)」(2.157)字所从「易(𠄎)」聲字上象目形。包山楚簡「惕(𠄎)」(2.138)字所从「易(𠄎)」聲字上象口形。《上博二·從政甲篇》第 18 簡「小人惕得而難使」，「惕(𠄎)」字所从「易(𠄎)」聲字上只有斜撇。楚簡「易」字的三種寫法「𠄎」、「𠄎」、「𠄎」皆與〈王居〉「𠄎」字所从「𠄎」形不類，字非从易可知。楚簡湯字作「𠄎」(信陽 2.014)、「𠄎」(包山 2.265)、「𠄎」(望山 2.54)，三句簡文訓例相同，皆作「一湯鼎」，寫法則「易」聲或有或無中間橫筆。不書中間橫筆的「易(𠄎)」聲寫法則易與「尋」字「𠄎」、「𠄎」的寫法混淆。

## （二）彭徒是否負責築城

〈王居〉首段「王居鮒瀉之室，彭徒𠄎（樊／返）譌（郟）闡（關）至（致）命𠄎，郟昌為之告，王未倉（答）之。」李守奎釋「𠄎（𠄎）」作「樊」，讀作「返」。<sup>76</sup>王寧讀「樊」作「板」，謂彭徒在譌關築城，是負責版築的官員。<sup>77</sup>王寧讀成「板」字是為了與〈王居〉末段（〈王居〉第2簡）楚王所言「述（遂）日，徒自闡（關）至（致）命，昌為之告。虛（吾）未」的「徒自闡（關）至（致）命」邏輯相符。然而「至（致）命」既然釋作「傳達命令」，自然有傳達兩地消息的必要，彭徒平日若居「譌（郟）闡（關）」，則至楚王所居之處傳達消息可謂「徒自闡（關）至（致）命」，楚王下達命令之後由彭徒攜至「譌（郟）闡（關）」傳達，亦可謂之「𠄎（樊／返）譌（郟）闡（關）至（致）命」，簡文「𠄎（𠄎）」讀作「返」即可，在簡文提供彭徒個人資訊不足的條件下，實在不用替彭徒另行作其他工作內容的臆測。「郟郟」在西漢廬江郡下尋陽縣，簡文「譌（郟）闡（關）」或者就在附近。

## 七、結論

本文討論《上博八·王居》的五項主題，得到結論如下：（一）在簡序的編連方面，陳劍與淺野裕一的編連方式文意較為通暢，語句連結不合理的現象也較少，應是較好的編連版本。（二）「瀉」字在先秦文字或讀作萬、漫、瀉、厲、勵，在〈王居〉篇中應讀作「瀉」或「厲」，訓作水畔，釋作地名後綴。（三）楚簡「坪瀉」、「栖瀉」、「鮒瀉」應是代表三處不同的地點，「坪瀉」地望可能在沮水之畔麥城附近，「栖瀉」的地望可能在汝水之畔的畱樊附近，「鮒瀉」地望可能在沮水之畔的疋易附近。（四）〈命〉篇第4簡「𠄎」字的確就是「粵」字，與包山楚簡「𠄎」（197）字寫法相符，簡文「𠄎」讀作「屏輔」的用例也與西周金文「粵」字一致。（五）〈王居〉第一簡「𠄎」字的確就是「譌」字，尋聲字上寫法譌近从日，易與楚簡不書中間橫筆的「易（易）」字寫法混淆。

<sup>76</sup> 李守奎：〈〈楚居〉中的樊字及出土楚文獻中與樊相關文例的釋讀〉，《文物》第3期（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頁78。

<sup>77</sup> 王寧：〈上博八〈王居〉釋譯〉，武漢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36](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36)），2011年8月21日。

## 主要參考書目

### 一、古籍：

- (依著作時代先後排列，同一著作時代則以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 (周)左丘明撰，楊伯駿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1991年。
- (魏)張揖撰，(隋)曹憲音《廣雅》，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晉)皇甫謐、(周)左丘明等撰，陸吉、周涓清等點校《二十五別史 帝王世紀 世本 逸周書 古本竹書紀年 國語》，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
- (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第二、三冊，上海：上海涵芬樓借印建德周氏藏元刊本。
-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唐)林寶撰，(清)孫星衍，洪瑩校《元和姓纂》，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宋)朱熹：《詩經集傳》，台北：故宮博物院欽定四庫全書文淵閣影印本，1986年。
- (清)阮元刻本：《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清)孫詒讓撰：《墨子間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清)張玉書、陳廷敬等編：《康熙字典》，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編輯委員會《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第9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二、今著：

- (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同姓則以第二字筆畫順序排列)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2001年。
- 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編輯委員會：《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第1-100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白於藍編著：《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

- 石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年。
-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年。
-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11年。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冊2，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
-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 張守中撰集：《包山楚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
- 張光裕、滕壬生、黃錫全主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台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合編：《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
- 商承祚：《商承祚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年。
-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
- 強運開：《石鼓釋文》，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劉信芳：《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台北：藝文印書館，2002年。
-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台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
- 譚其驤：《長水集》（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
-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電子版》，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0年。
-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1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年。
- 饒宗頤、曾憲通編著：《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分局，1985年。
- 羅福頤編：《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 三、期刊論文：

（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同姓則以第二字筆畫順序排列）

李守奎：〈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

李守奎：〈〈楚居〉中的樊字及出土楚文獻中與樊相關文例的釋讀〉，《文物》第3期，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

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第2期，總第49期，北京：科學出版社，1978年。

李學勤：〈續釋尋字〉，《故宮博物院院刊》第6期，總92期，北京：新華書店，2000年。

何琳儀：〈包山竹簡選釋〉，《江漢考古》第4期，武漢：江漢考古編輯部，1993年。

姚漢源：〈鄂君啟節釋文〉，《古文字研究》第10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袁國華：〈上博四〈昭王毀室〉新釋〉，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主辦《第三屆簡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2005年。

蘇建洲：〈〈天子建州〉「臨城不言毀」章試解〉，上海：《簡帛》第6輯，2011年。

羅運環：〈葛陵楚簡尋郢考〉，《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6年。

饒宗頤：〈楚繒書之摹本及圖像——三首神、肥遺與印度古神話之比較〉，台北：故宮博物院編：《故宮季刊》第3卷第2期，1968年10月。

### 四、網路期刊：

（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同姓則以第二字筆畫順序排列）

王寧：〈逸詩交交鳴鳥箋釋〉，簡帛研究網，2008年1月28日。

王寧：〈上博八〈王居〉釋譯〉，武漢簡帛網，2011年8月21日。

沈培：〈《上博（六）》和《上博（八）》竹簡相互編聯之一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學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7月17日。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話〉，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5日。

秦樺林：〈楚簡〈逸詩·交交鳴鳶〉筭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20日。

陳偉：〈上博楚竹書〈王居〉編連再探〉，武漢簡帛網，2011年10月17日。

陳劍：〈〈上博（八）·王居〉復原〉，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學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7月20日。

淺野裕一：〈上博楚簡〈王居〉之復原與解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學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0月21日。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王居〉、〈志書乃言〉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學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7月17日。

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學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7月17日。

廖名春：〈楚簡〈佚詩·交交鳴鳥〉補釋〉，簡帛研究網，2005年2月12日。

## 五、學位論文

（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排列，同姓則以第二字筆畫順序排列）

宋華強：《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

朱豔芬：《〈競建內之〉與〈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集釋》，吉林：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2008年。

顏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7年。

## 附錄一：淺野裕一的編連簡序：

王居𩇑（蘇）溝之室。彭徒𠄎（樊／返）諱（鄰）闡（關）至（致）命𠄎，邵昌為之告。王未倉（答）之。觀無悞（畏）【王居1】寺（持）箒（書）乃言，是楚邦之強（強）和（梁）人𠄎，反吳（側）汙（其）口舌，𠄎（以）𠄎（變）譌王。夫𠄎（大夫）之言𠄎，縱【志書1】不隻（獲）辜（罪），或猶舌（害／還）趣（趨）事王𠄎，邦人汙（其）胃（謂）之可（何）𠄎。王作色曰：無悞（畏），此是【志書2】胃（謂）死辜（罪）𠄎。虛（吾）安尔（爾）而𠄎（褻）尔𠄎，（尔）亡（無）𠄎（以）𠄎（慮）𠄎（枉／匡）正我。毆（毆／抑）忒（忌）韋（諱）諛（讒）託（媚）𠄎（以）𠄎（毀）亞（惡）虛（吾）【志書3】外臣，而（尔）居虛（吾）𠄎（左右），不𠄎（稱）𠄎（賢）進，可（何）𠄎（以）𠄎（屏）𠄎（輔）我，則𠄎（直）為民𠄎（窮／仇）𠄎（讎）。虛（吾）𠄎（聞）古【命4】之善臣，不𠄎（以）

么（私）思（惠）么（私）情（怨）內（入）于王門■。非而（尔）所旨（以）  
 臺（復）。我不能睥（貫）壁而見（視）聖（聽），【命5】虛（吾）旨（以）  
 尔為遠自（目）為（耳），而（尔）縱不為虛（吾）曼（禹／稱）罌（擇），  
 虛（吾）父晷（兄）眚（甥）咎（舅）之又（有）口（所）善。【志書5】  
 蟲（庸）材旨（以）為獻（獻／賢）■，或不能節偪（處），所旨（以）舉  
 人。然旨（以）謹（讒）言相恣（謗）■。尔（爾）思（使）我【志書4】  
 尋（得）忧（尤）於邦多已（已）■。虛（吾）欲至（致）尔（爾）於舉。  
 邦人汙（其）胃（謂）我不能曼（稱）人。朝起（起）而【志書6】夕瀆  
 （廢）之，是則聿（盡）不穀（穀）之舉也。後舍（捨）勿狀（然）。唯  
 （雖）我恣（愛）尔（爾），虛（吾）無女（如）袿（社）【志書7】禳（稷）  
 可（何）。而必良訥（慎）之■。汙（其）晷（明日），命（令）尹子萇（春）  
 勑（厭）■。王臺（就）之曰：夫彭徒罷（一）癡（勞），為【王居5】虛（吾）  
 祕（蔽）之。命（令）尹倉（答）：命須汙（其）律（儘）。王胃（謂）虛（吾）  
 谷（欲）速■。乃許諾：命須後必（蔽）■。王遠（就）【王居6】……毀  
 亞（惡）之。是言既昏（聞）於眾已（已）■。邦人其瀆（沮）志解體，  
 胃（謂）【王居3】……硯（庶）能進後人。恣（願）夫■（大夫）之母（毋）  
 萇（留）徒，以員（損）不穀（穀）之【王居4】命（令）尹少進於此。虛  
 （吾）鼠（一）恥於告夫■（大夫）。述（遂）日，徒自闡（關）至（致）  
 命，昌為之告。虛（吾）未【王居2】……言之湮（瀆）■。命（令）尹  
 許諾■，乃命彭徒為洛汭（卜）尹。【王居7】

## 附錄二：陳偉的編連簡序：

王居蘇（蘇）溝之室。彭徒■羿（樊／返）謁（譎、鄴）闡（關）至  
 （致）命■，邵昌為之告。王未倉（答）之。觀無懼（畏）【王居1】……  
 毀亞（惡）之。是言既昏（聞）於眾已（已）■，邦人其瀆（沮）志解體，  
胃（謂）【王居3】寺（持）箒（書）乃言，是楚邦之強（強）和（梁）人  
 ■，反吳（側）汙（其）口舌，旨（以）夔（變）譎王。夫■（大夫）之言■，  
 縱【志書1】不隻（獲）舉（罪），或猶舌（害／還）趨（趨）事王■，邦  
 人汙（其）胃（謂）之可（何）■。王作色曰：無懼（畏），此是【志書2】  
 胃（謂）死舉（罪）■。虛（吾）安尔（爾）而契（褻）尔■，（尔）亡（無）



呂(以)獻(慮)桂(枉/匡)正我。毆(毆/抑)忒(忌)韋(諱)謹(讒)託(媚)呂(以)埏(毀)亞(惡)虛(吾)【志書3】蟲(掄)材呂(以)為獻(獻/賢)■，或不能節偕(處)，所呂(以)舉人。然呂(以)謹(讒)言相忒(謗)■。尔(爾)思(使)我【志書4】畀(得)忧(尤)於邦多已(已)■。虛(吾)欲至(致)尔(爾)於舉。邦人亓(其)胃(謂)我不能受(再、稱)人。朝记(起)而【志書6】夕灑(廢)之，是則聿(盡)不穀(穀)之舉也。後舍(捨)勿狀(然)。唯(雖)我忒(愛)尔(爾)，虛(吾)無女(如)桂(社)【志書7】禊(稷)可(何)。而必良諍(慎)之■。亓(其)昱■(明日)，命(令)尹子菁(春)勑(厭)■。王臺(就)之曰：夫彭徒罷(一)袞(勞)為【王居5】虛(吾)詔(蔽)之。命(令)尹倉(答)：命須亓(其)律(儘)。王胃(謂)虛(吾)谷(欲)速■。乃許諾：命須後必(蔽)■。王遠(就)【王居6】命(令)尹少進於此。虛(吾)貳(一)恥於告夫■(大夫)。述(遂)日，徒自闡(關)至(致)命，昌為之告。虛(吾)未【王居2】……稷(庶)能進後人。忒(願)夫■(大夫)之母(毋)菁(留)徒，以員(損)不穀(穀)之【王居4】外臣，而(尔)居虛(吾)啓■(左右)，不再(稱)擊(賢)進，可(何)呂(以)粵(屏)楠(輔)我，則戡(直)為民■(窮/仇)窟(讎)。虛(吾)昏(聞)古【命4】之善臣，不呂(以)厶(私)思(惠)厶(私)情(怨)內(入)于王門■。非而(尔)所呂(以)晷(復)。我不能睥(貫)壁而見(視)聖(聽)，【命5】虛(吾)呂(以)尔為遠自(目)為(耳)，而(尔)縱不為虛(吾)受(再/稱)舉(擇)，虛(吾)父晷(兄)菁(甥)咎(舅)之又(有)口(所)善。【志書5】……言之潭(瀆)■。命(令)尹許諾■，乃命彭徒為洛泂(卜)尹。【王居7】